##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,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福州五一 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 决监事5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,以现场举手方 式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 司深圳恒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:

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 司深圳恒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(下称"深圳恒朴")根据其现有闲置 资金情况并结合近期资金使用计划,拟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 展,并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,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,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, 期限一年。

监事会认为:深圳恒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利于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。深圳恒朴利用闲置资金现金管理,管理层要充分评估投资 风险,落实风险控制措施,严格控制投资风险。

表决结果: 5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